

附件1

2023 年度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 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区委贯彻落实的若干措施，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院的工作安排，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聚焦“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护航芗城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紧扣中心任务，在服务大局上提升高度。

（二）践行宗旨理念，在社会治理上拓展深度。

（三）充分履行职能，在法律监督上加大力度。

（四）全面从严治检，在队伍建设上增添亮度。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85.0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25
十、上年结转结余	1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8.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778.69	支出合计	2778.6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778.69	2588.69									1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5.04	2095.04									190
20404	检察	2285.04	2095.04									19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92.04	1679.04									1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95	291.95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2	27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2	270.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65	12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37	14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5	75.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5	75.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5	7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38	14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38	14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38	148.3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78.69	2185.69	59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5.04	1692.04	593	0	0	0
20404	检察	2285.04	1692.04	593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92.04	1692.04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95		391.9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2	270.02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2	270.02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65	127.65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37	142.37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5	75.25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5	75.25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5	75.2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38	148.38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38	148.38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38	148.38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95.0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8.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588.69	支出合计	2588.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88.69	2172.69	4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5.04	1679.04	416
20404	检察	2095.04	1679.04	416
2040401	行政运行	1679.04	1679.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95		291.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2	27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2	270.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65	12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37	14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5	75.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5	75.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5	7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38	14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38	14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38	148.3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88.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65
310	资本性支出	1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72.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5.54
30101	基本工资	306.96
30102	津贴补贴	250.1
30103	奖金	728.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5
30201	办公费	10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24
30207	邮电费	1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
30216	培训费	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30228	工会经费	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65
30305	生活补助	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95
310	资本性支出	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 2778.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数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8.6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9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778.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数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185.69 万元、项目支出 59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88.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61 万元，降低 2.4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有所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检察办案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 1679.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支出。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95 万元。主要

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6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3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5.2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8.3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172.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41.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5 万元，降低 85.96%。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降低 11.1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数减少。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9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93.00	
	财政拨款：		593.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6.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17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聘用制书记员在职在编比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45 万元，降低 9.16%。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8.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8.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